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簡嘉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88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097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123090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，於基地境界線退縮範圍內設置平面停車空間，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3條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12月7日陳建字第112120701號函暨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2月1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4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自治條例第83條規定，係於88年4月30日增訂，其內容係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83年2月3日第405次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內容辦理，前開會議資料（略以）：「為適度降低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對鄰地之使用所造成的負面影響，.....規定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0公尺以上始得建築。」該條文增訂原意係為免納骨設施造成鄰地之負面影響，倘退縮空間設置平面停車空間，仍有一定之隔離效果，尚無違背訂定原意。

正本：陳章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電子公文
交換 2024/01/08
11:18:43



裝

訂



線